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簡字第437號

原告 黃玉萍

被告 張瑞吉

訴訟代理人 卓定豐

曾家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9,049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7，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9,0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日15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由西往東行駛，行至鳳松路25巷與鳳松路交岔路口時，疏未注意遵守燈光號誌，即貿然闖越紅燈前行，適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鳳松路由南往北行抵該處，兩車因而相撞肇事，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伊受有頭部外傷、臉部傷口1公分1.5公分1.5公分、右膝蓋、小腿多處挫傷併擦傷之傷害。伊因被告上開不法侵害，支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5,664元、醫療器材費用6,402元、重配眼鏡費用34,500元，並需花費11,500元修復系爭機車。又伊因傷長達14日無法工作，以每小時薪資181元、每日（8小時）薪資1,448元計算，共損失20,272元，且伊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上之痛苦，亦得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30萬

01 元。以上金額合計418,338元，扣除伊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
02 任保險理賠12,280元，尚得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3 賠償406,058元等情，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06,058元，
04 及自114年11月7日（即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翌日）起
05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6 二、被告則以：伊對於在前揭時、地與原告發生本件事故，且事
07 故之發生應由伊負全部過失責任，並不爭執。惟原告每日薪
08 資應以1,267元計算，且其請求系爭機車修復費用及重配眼
09 鏡費用，零件部分均應予折舊。又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
10 30萬元，金額實屬過高，亦應予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11 明：原告之訴駁回。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
15 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16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
18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
19 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
20 回復原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
21 條第1項前段及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
22 駕駛自用小客車，因疏未注意貿然闖越紅燈前行，而與原告
23 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機車受損，並致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
24 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足見被告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
25 失，且原告因本件事故而受損害，其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
26 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損
27 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28 (二)茲就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論述如下：

29 1.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45,664元、醫療器材費用6,40
30 2元，均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187頁），應予
31 准許。

01 2.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部分：

02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03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4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5 查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因本件事故受損，需支出修復費用11,5
06 00元，其中零件為5,500元，行車紀錄器為6,000元，業據其
07 提出估價單為據（見本院卷第15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

08 （見本院卷第148頁），堪認屬實。又系爭機車為107年12月
09 出廠（見本院卷第183頁），自107年12月算至損害發生時即
10 112年4月1日，已超過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
11 之機車耐用年數3年，依平均法計算之殘價應為取得成本÷
12 （耐用年數+1），則本件零件折舊後之殘值應為1,375元

13 【計算式： $5500 \div (3+1) = 1375$ 】，加計行車紀錄器費用6,
14 000元，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7,375元
15 （ $1375 + 6000 = 7375$ ），超過部分，不應准許。

16 3.重配眼鏡費用部分：

17 查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需花費34,500元重配眼鏡，業已提
18 出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為憑（見本院卷第139頁），並為被告
19 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48頁），堪信屬實。又原告受損之
20 眼鏡於事發時已非新品，自不能逕以新品價格請求被告賠

21 償，本院審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
22 表」就眼鏡之耐用年數及折舊率均未有規定，及兩造均同意
23 眼鏡至事發時已使用期間以1年半計算（見本院卷第149

24 頁），暨一般眼鏡之使用年限、材質、新品價格等一切情
25 狀，因認原告此部分損失應以其所主張價格之百分之70即2
26 4,150元（ $34500 \times 70\% = 24150$ ）計算為適當。是原告此部分
27 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4,150元。

28 4.工作損失部分：

29 查原告主張其因傷長達14日無法工作乙節，為被告所不爭執
30 （見本院卷第148頁），堪予採信。原告自陳：伊每月工作2
31 2日，為時薪制員工，有排班才有領薪水等語（見本院卷第1

88頁)，而觀諸原告所提事發前3個月即112年1至3月之薪資明細表，原告112年1、2、3月之出勤時數各為160小時、152小時、148小時（見本院卷第86、87、153頁），以此計算，原告112年1、2、3月平均每日出勤時數各為7小時（ $160 \div 22 = 7$ ，不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下同）、7小時（ $152 \div 22 = 7$ ）、7小時（ $148 \div 22 = 7$ ），堪認被告辯稱：原告於事發前3個月，每日平均工作時數為7小時等語，尚非不可採信。原告未能提出正式出勤表，僅以事發前、後之門市人員週排班表（見本院卷第153、179頁），主張其每日工作時數為8小時云云，既與上開證據資料不符，即難遽信。又兩造均同意原告每小時薪資以181元計算（見本院卷第188頁），據此計算，原告此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7,738元（ $181 \times 7 \times 14 = 17738$ ），超過部分，應不予准許。

5.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職業、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查原告為二專畢業學歷，現擔任超商店員，月收入約35,000元，名下有不動產；被告為三專畢業學歷，現已退休，月收入約4萬元，名下亦有不動產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149頁），並有稅務查詢結果所得附卷可憑（見本院卷內證物袋）。本院審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及本件事故發生之情節經過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以10萬元為相當，超過部分，應予剔除。

6.依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合計201,329元（ $45664 + 6402 + 7375 + 24150 + 17738 + 100000 = 201329$ ）。又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亦有明文。本件事故發生後，原告已領取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12,280元，自應予以扣除，則原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應減為189,049元（ $000000 - 00000$

01 =189049)。

02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3 189,049元，及自114年1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非
05 有理由，應予駁回。

06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
07 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08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
09 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
10 執行。

1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12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5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21 書記官 鄭仔倩